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104

【裁判日期】1000127

【裁判案由】確認請求權不存在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○○年度台抗字第一○四號

再 抗告 人 得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盛雄

訴訟代理人 林添進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請求 權不存在等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台灣高等 法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二一六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 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爲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爲抗告,僅得以其適 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 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第二審裁判之內容 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,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, 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,或本院現尚有效之判 例顯然違反者而言。又提起再爲抗告,依同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二項規定,準用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規定,應於再抗告狀內 記載再抗告理由,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 體情事;如未具體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,即得 認其再抗告爲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抗告法院 (台灣高等法院)所爲抗告無理由之裁定(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 二一六號,下稱原裁定),再爲抗告,無非以:相對人(聲明) 請求確認再抗告人得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就系爭新台幣(下同) 二億五千零八十四萬零三百十七元工程款之內部利益分配請求權 不存在之訴,核與另(聲明)請求撤銷系爭相關強制執行程序之 第三人異議之訴,不論債權人、金額及訴訟標的,均不相同;且 該二項聲明,其目的與勝訴之結果迥然不同,顯係各自獨立之訴 訟標的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前段之規定,合倂計算 其價額。乃原裁定不察,竟認上述二項聲明非各自獨立,係相互 競合之關係,不應合倂計算其價額。而維持第一審法院所爲核定 (上訴)訴訟標的價額爲二億五千零八十四萬零三百十七元之裁 定,駁回伊之抗告,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,爲其論據。惟查再 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,係屬原法院認定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 爲二億五千零八十四萬零三百十七元事實當否之問題,仍未表明 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。依上說明,其 再抗告自非合法。又本件之本案訴訟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一百 八十三條規定,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?尚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 抗告程序所得審酌。再抗告人以原法院未裁定停止本案之訴訟程 序,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容有誤會,應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鄭 傑 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十四 日

Е